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香港  
2007年9月

## 諮詢文件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人士及有興趣人士，就《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

證監會定期檢討該兩份守則，以確保其顧及市場發展及演變中的國際慣例。當前的建議是執行人員在諮詢收購合併委員會的意見後所作出的檢討，並反映執行人員及市場人士所識別出的一些事項。執行人員亦研究過《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倫敦守則》”)某些適用的規定。

本文件分為三部分。

第 1 部建議《收購守則》引入新的規則 21.7，以便處理涉及與要約有關連的當事人的證券借貸活動。該部亦建議對《收購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以便就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全面要約中的接納條件，釐清對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處理方法。

第 2 部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規則 21.6，以便就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提供更多指引。

第 3 部建議在規則 2 引入一項新註釋，澄清《收購守則》可適用於涉及某公司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運作以及該公司的股份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的交易。

本文件全文均附有簡短的說明註釋，以協助讀者考慮有關的建議修訂。

本文件的諮詢期將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結束。本會將在諮詢期結束後發表有關的《諮詢總結》。

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 1**，並在該兩份守則的現行版本上加以標示。該兩份守則的所有修改，均會在諮詢期結束後發表的《諮詢總結》中全部列明。

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某組織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組織的詳細資料。此外，假如任何回應者有其他修改建議，本會鼓勵其就可行的修訂提交建議文本，以便本會將其建議納入兩份守則內。

意見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寄：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圖文傳真： (852) 2810-5385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

電子郵件： [cficonsult@sfc.hk](mailto:cficonsult@sfc.hk)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刊載。因此，請參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布你的姓名或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 第 1 部

### 證券借貸

#### 引言

1. 繼上一次修訂守則的工作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完成後，執行人員已在兩份守則的環境下進一步考慮證券借貸的情況。該項工作包括詳細檢討《倫敦守則》於 2005 年 4 月生效的多項修訂。現時該項工作已完成，執行人員遂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於諮詢文件本部分撮述的一系列修訂。扼要來說，該等修訂如下：
  - 在要約期內，**與要約有關連的當事人**在未經執行人員同意下，不得進行有關證券（即受要約人的證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亦包括要約人的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見第 4 至 8 段；
  - 凡執行人員同意**與要約有關連的當事人**解除一項證券借貸交易，多項披露規定將適用——見第 9 段及**附件 1**；
  - 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規定而言，借用及借出證券的人士均被視作持有該等證券的投票權（除非該等借用的證券已轉借或出售）——見第 10 至 12 段；及
  - 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要約人借用的股份一般不能計算在內——見第 13 至 20 段。

#### 證券借貸交易的性質——投票權的轉移

2. 證券借貸交易指一方（借出人）將證券暫時借予另一方（借用人），以換取借貸費用。然而，“借出”一詞有誤導之嫌，因為在法律上，證券借貸交易涉及在歸還同等證券的承諾之上，“借出的”證券的**所有權的絕對轉移**。**投票權**亦連同“借出的”證券在法律上的擁有權一併**轉移**予借用人。
3. 通常借出人保留要求收回同等證券的權利，並可於例如有意投票時行使該權利。然而，在借貸期間，除非該等證券已轉借或出售，借用人身為借用的證券的登記擁有人有權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投票權或接納該等證券所涉及的要約。執行人員相信應修訂兩份守則以反映該情況，並建議下文撮述的修訂。

## 建議對與要約有關連的人士施加限制

4. 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中加入新的規則 21.7，禁止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包括其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於要約期內，在未經執行人員同意下訂立或採取行動解除證券借貸交易。
5. 該項建議確認對該等交易可能產生被濫用的風險的關注，即交易的相關目的是確保獲取策略性優勢（例如借用人可在決議案中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通過可能的阻撓行動，而該等股份若歸還借出人，則附帶的投票權便不能被行使），或操縱有關證券的價格或所在地。
6. 儘管執行人員相信，與要約有關連的人士甚少在要約期內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但該等活動仍然存在可能被濫用的風險。
7. 執行人員認為在新的規則 21.7 加入的建議限制，是回應可能被濫用的風險的務實及合理方法。關於新的規則 21.7 的實際應用，執行人員強調對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主要關注是究竟該交易是否具有操縱或其他濫用目的。有鑑於此，執行人員若信納借貸活動並無操縱或其他濫用性質，便很可能會同意關連人士在要約期內進行若干證券借貸交易，例如該人希望要求收回借出的證券以行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8. 鑑於以上所述，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內引入下列新的規則 21.7（與《倫敦守則》規則 4.6 相符）：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a) 要約人；*

*(b) 受要約公司；*

*(c) 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sup>#</sup>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就其獲豁免資格所涵蓋的指明活動而言)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sup>#</sup>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規則 21.7 的註釋：*

### 1. 有關證券

見規則 22 的註釋 4。

### 2. 歸還所借用的有關證券

借用人根據現有的證券借貸協議採取行動交還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或借出人根據該協議採取行動接受向其交還但並沒有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通常無須根據規則 21.7 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然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將交還或接受所交還的該等有關證券一事加以披露。

**說明註釋：**註釋 2 旨在澄清被動的借用人或被動的借出人（即並非主動提出將證券借貸交易解除的人士）在進行有關交易前無須獲得執行人員在規則 21.7 下的同意。然而，在正常情況下，他仍需披露交易的詳情。

### 3. 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或通知

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該人披露有關交易，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如任何人擬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多於一項借出交易，執行人員則可能會改而要求該人通知公眾其可能會訂立或解除該等交易。

**說明註釋：**註釋 3 旨在藉要求披露每宗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證券借貸交易，猶如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作出的披露），從而提高透明度。註釋 3 的下半部分旨在利便關連借出人（而非關連借用人）獲得執行人員的一次性同意，在要約期內借出證券及就該意向作出一次性的公開披露。此規定將可減輕借出人須分開就每宗借出交易作出披露的負擔，執行人員亦可彈性處理其信納為並無操縱或其他濫用性質的建議借出，就該等借出（及一次性披露）給予同意。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相信要求借出人分開披露每宗借出交易將會過於繁苛。

### 4.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證券借貸交易如受制於規則 21.7(d)，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說明註釋：**執行人員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規則 21.6，以釐清（除其他事項外）與要約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處理方式（見本諮詢文件第 2 部）。

### 5. 如要約被宣布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本規則 21.7 的限制。”

**說明註釋：**在註釋 5 預期的情況下，執行人員認為被濫用的風險很微。

**問題 1： 你是否贊成引入新的規則 21.7？**

9. 鑑於建議引入新的規則 21.7，故需要對《收購守則》（即規則 3.5、規則 3.5 註釋 1、規則 19.1 及規則 22 註釋 7(a)）、《股份購回守則》（即規則 5.1(j)）及兩份守則的附表（即附表 I 第 4 段、附表 II 第 2 段及附表 III 第 5 段）作出多項相應修訂。該等相應修訂主要關乎關連人士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例如在公告及要約文件內作出披露。對《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5.1(j)的修訂是爲了反映新的規則 21.7 亦適用於股份購回。該等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附件 1**。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因應新的規則 21.7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如否，你不贊成哪些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

**在強制要約責任的環境下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處理方式**

10. 執行人員建議，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而言，將借用或借出股份的人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除非**該等股份已轉借或出售。換言之，**原來的借出人及最終的借用人**將各自被視作持有附帶於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投票權。此規定的原因是借用人實際取得《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投票權，除非他轉借或出售股份或將股份歸還借出人，否則他可以隨時行使該等投票權。在該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而言，將借用人視作持有借用的股份的投票權是適當的做法。即使借出人具有合約權利要求收回股份或借用人有義務歸還股份，情況仍然一樣，因爲當借用人持有股份期間，他是該等股份及其附帶投票權的實際登記擁有人。
11. 基於相同的原因，畢竟原來的借出人最終擁有合約權利要求收回借用的股份，因此將他亦算作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否則，每次借出人借出股份後，當他要求收回該等股份（或借用人選擇歸還股份而令他從借用人方面收回股份）而其影響又會令他的持股量超逾規則 26 所訂明的觸發水平的話，便可能觸發強制要約責任。這不僅會引起混淆，亦可能導致股東透過借出股份來設定其持股結構，藉以避免觸發強制要約的責任。
12. 鑑於以上所述，執行人員建議在規則 26.1 引入下列新的註釋 21（建議的註釋與《倫敦守則》規則 9.1 註釋 17 相符）：

**“21. 借用或借出的股份**

*就本規則而言，任何人如借用或借出股份，將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借用人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任何人擬取得或借用的股份，若與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及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合計，將會導致觸發本規則，則該人在取得或借用有關的股份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將會決定(其中包括)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就接納條件而言應如何處理。”

**說明註釋：**下文第 13 至 20 段討論在強制及自願要約的接納條件的環境下，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地位。

### 問題 3： 你是否贊成在規則 26.1 引入新的註釋 21？

#### 在接納條件的環境下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處理方式

13. 《收購守則》規則 30.2 規定，要約人必須取得明確及無可置疑的大多數投票權，才能宣布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該規定是為了確保：
  - 要約人只能夠或需要（如屬強制要約）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該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的情況下，透過向一家公眾公司作出全面要約以取得股份；及
  - 在競爭情況下，只可能有一個成功的要約人。
14. **自願要約**——執行人員認為要約人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不應把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儘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如股份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借用）是借用的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但卻有義務在適當時間將股份歸還借出人。因此，如要約人獲准在宣布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時把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則在要約截止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總持股量可能會因為借用的股份在要約截止前歸還借出人而降至低於 50%，即使要約人能夠在擁有不足 50% 控制權的情況下截止要約。這並非一個令人滿意的結果，亦有違規則 30.2 的精神。基於相若的理由，要約人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不應獲准把已借出的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借出的股份）計算在內，原因是其本身並非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並無保證其提出要求後將會獲歸還股份（例如，借用人可能違反借貸協議而不歸還股份）。
15. 在這方面，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規則 30.2 引入下列新的註釋 8（與《倫敦守則》規則 10 註釋 8 相符）：

**“8. 借用的股份**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所借用的股份不可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16. 就建議的規則 30.2 新註釋 8 而言，執行人員認為無須在註釋中提述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借出的股份，原因是借用人而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將會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17. 在實際應用上，執行人員預期應用建議的規則 30.2 新註釋 8 的情況將會較為有限，因為假設建議的《收購守則》新規則 21.7 獲採納的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將會被禁止在要約期內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因此，實際上該情況只會於股份在要約期開始前已被借用，而其後在要約被宣布為無條件前仍未歸還借出人時發生。

**問題 4： 你是否贊成在規則 30.2 引入新的註釋 8？**

18. 鑑於建議引入新的註釋 8，故需要對《收購守則》（即規則 30.2 註釋 2 及 7）及兩份守則的附表（即附表 VIII 開首的注意事項及附表 VIII 第 8 及 9 段）作出多項相應修訂。該等相應修訂主要關乎加入對新註釋 8 的提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建議對附表 VIII 第 9 段的修訂要求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在發出證明書前，須先接獲就新註釋 8 而言，要約人就那些被記錄為登記持有量及購買的股份的有效性而作出的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附件 1。

**問題 5： 你是否贊成因應新的規則 30.2 註釋 8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如否，你不贊成哪些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

19. **強制要約**——如建議的《收購守則》規則 26.1 新註釋 21 獲採納，在計算規則 26.1 的強制要約界線時，借用的股份將會被計算在內。新的註釋亦規定必須向執行人員諮詢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應否將借用或借出的股份計算在內，及如不應的話，則應採取甚麼行動。假如一項要約因接納的數目不足而失去時效，但若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把借用或借出的股份計算在內，要約便不會失去時效的話，則適當的做法可能是已借出股份的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應在一段指明期間不得解除交易，或如借出交易已被解除（並因此該等股份已歸還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則要約人須重新作出要約或降低其持股量。
20. 上述做法與《倫敦守則》規則 9.1 註釋 17 相符。執行人員相信該做法是合乎邏輯的，盡早諮詢可以確保要約人明確知道是否已達到所需的接納水平。

**“清洗” 交易**

21. 促使制訂兩份守則的附表 VI 第 3 段內有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的規定的，主要是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 1，以及在收購情況下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的基本關注。現需考慮的問題是該等規定應否適用於證券借貸。
22. **兩份守則的附表 VI 第 3(a)及(b)段有關取得股份的限制**——假如清洗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清洗期取得另一股東的股份，此舉將違反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原因該項取得將會為該股東提供其他股東不能同樣享有的“離場”機會。

23. **處置股份的限制（兩份守則的附表 VI 第 3(b)段）**——第 3(b)段的限制反映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 5，當中規定“*股東應當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任何有關資料不應加以隱瞞.....*”。在有關取得股份的限制以外，另行訂立適用於公布清洗後有關處置股份的限制，有助確保在清洗公告（及其後的通函）內向股東提供的有關清洗申請人的資料，在截至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證券發出前盡量保持準確。該規定亦有助避免由於清洗申請人於要求股東批准其取得控制權的同時處置股份而導致的混淆情況。
24. 如修訂兩份守則，使有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的規定均適用於證券借貸，執行人員建議於附表 VI 第 3 段引入下列新的註釋 3，釐清就所有清洗申請而言，證券借貸交易將被視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3. 就附表 VI 第 3 段而言，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有關期間內借用股份，該等借用將視作投票權的取得。同樣，就附表 VI 第 3(b)段而言，若該等人士在有關期間內借出股份，該等借出將視作投票權的處置。”*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在兩份守則的附表 VI 第 3 段引入新的註釋 3？

## 第 2 部

###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25. 由於市場人士近期提出關注，《收購守則》規則 21.6 明顯應就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提供更多指引。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建議規則 21.6 應予以修訂，詳見下文。建議修訂大致上與《倫敦守則》規則 7.2 相符。執行人員同意倫敦收購委員會採納規則 7.2 的理據，詳見下文。<sup>1</sup>
26. 就背景而言，“一致行動”的定義內的第(5)類別推定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為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為一致行動。
27. “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訂明，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控制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聘用的任何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聘用的任何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控制，或是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聘用的任何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受同樣的控制，將被視作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有關連。有著此種關連的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屬於“一致行動”的定義內的第(5)類別，因此，他們被推定為與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
28. 由於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一名關連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不論代表全權委託客戶或以自營方式持有有關證券的股權及買賣有關證券，都有可能對與該人有關連的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造成重大後果，但如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享有豁免資格則除外。例如，假若與要約人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在要約期內以現金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要約人便可能須以現金形式作出要約。
29. “一致行動”內的第(5)類別推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該兩份守則獲授豁免資格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當該些獲豁免實體在涉及要約時，可繼續為該集團的企業融資客戶進行有關集團的正常交易（在該兩份守則的範圍內）<sup>2</sup>及基金管理活動，但卻無須承擔根據該兩份守則而引致的後果，及不會違反該兩份守則。然而，並非所有有關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都具備此資格。此外，如有關實體與要約人屬同一集團或有關實體本身為受要約公司，或與要約財團內的投資者屬同一集團，則此獲豁免資格並不相關。

<sup>1</sup> 見倫敦收購委員會諮詢文件—PCP 2004/3 的第 2.1 至 2.11 段。

<sup>2</sup> 見兩份守則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

30. 有見及此，《收購守則》規則 21.6 目前規定，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帳戶的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通常不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這是基於在關連性質獲公眾知悉前，基金經理理應不知道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涉及某項收購。如基金經理實際上在發表有關公布前已知悉可能會進行交易，放寬規則 21.6 訂明的一致行動的推定則並不適用。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關連一旦獲公眾知悉，一致行動的推定將如常適用。
31. 然而，規則 21.6 並無特別提述關連自營買賣商。執行人員認為，將規則 21.6 的範圍擴展至包括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做法是適當的。執行人員因此建議修訂規則 21.6，以釐清下列各點：
-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只會在與其有關連的人士的身分被公開時或如在此之前，關連人士已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
  -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只會在要約期一旦開始或如在此之前，關連人士已確實知悉對受要約公司可能作出的要約及其與該受要約公司有關連，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
  - 就規則 26 及《收購守則》其他相關規則而言，在一致行動的人士的關係產生**之前及之後**，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的處理方式及重要性；及
  - 在一致行動的人士的關係產生**之前及之後**，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的處理方式。
32. 執行人員建議將規則 21.6 修訂如下（規則 21.6 的建議修訂（包括刪除）載於**附件 1**）：

**“21.6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 21.6 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 23、24、25、26*

及 28 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 21.2 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 21.7 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 21.5 及 26 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 21.7 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c)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屬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其控制#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即使在要約期開始或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後(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不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規則 21.6 的註釋：

####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a) 基於規則 21.6(a)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1.2、21.7、23、24、25、26 及 28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b) 同樣，基於規則 21.6(b)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6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 2. 限制說明

(a)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事實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則關於一致行動的人的慣常後果將會適用，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處於要約期內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是否已公布。

(b) 假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有資金由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則規則 21.6 便可能與此有關。例如，

若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由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替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管理，則規則 21.6(c)內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例外情況便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證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c) 假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因為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中的第(4)類別而與要約人有關連，則執行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當有關投資在財團的投資中所佔的比重微不足道)，寬免規則 21.6(a)內關於一致行動的推定。

###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 21.2、21.5、23、24、25、26 及 28 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亦通常會根據規則 21.7 同意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該等情況下採取行動，以解除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 21.7 及 22.4 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說明註釋：**註釋3釐清，執行人員可同意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退出其交易活動而言，進行並非屬其獲豁免資格所涵蓋的交易。註釋3亦釐清，該等交易通常無須予以披露。應注意的是，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如進行不屬於註釋3的範圍的交易，必須根據兩份守則的規定加以披露(見《收購守則》規則22.4)。

### 4. 規則 26

假如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規則 21.6(a)所適用的任何關連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看來合共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5. 要約文件內的交易披露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除非具獲豁免資格)就有關證券的持股量及交易(不論在規則 21.6(a)及 21.6(b)的推定適用之前或之

後)，必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照附表 I 第 4 段在任何要約文件內披露，及按照附表 II 第 2 段在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內披露。”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規則 21.6 的建議修訂？

33. 鑑於建議修訂規則 21.6，故需要對《收購守則》（即規則 21.1 及 21.2 註釋 5、規則 23.1 註釋 9、規則 24 註釋 8、規則 26.1 註釋 19 及規則 28.3 的註釋）及兩份守則的其他部分（即一致行動的定義註釋 4 及附表 I 第 4 段註釋 6），作出多項相應修訂。該等相應修訂主要關乎對兩份守則內目前只提述基金經理的有關部分加入對自營買賣商的提述，以及加入對規則 26.1 的提述。該等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附件 1。

**問題 8：** 你是否贊成因應經修訂的規則 21.6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如否，你不贊成哪些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

## 第 3 部

### 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

34. 執行人員最近識別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下)關於重大的資產出售事項及撤回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界線與(《收購守則》之下)適用於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事宜的股東批准界線之間因存在若干不一致的地方而出現的潛在差距，令人關注到這些不一致的地方會引致可能需加以處理的監管漏洞。有關的投票規定列述如下。

#### *《收購守則》——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

35. 《收購守則》規則 2.10 規定，任何將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均須：
- (i)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 75%的票數投票批准；而
  - (ii) 投票反對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75%/10%投票規定”)。
36. 《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在建議的要約提出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將被取消上市地位的情況，作出了類似的股東批准規定。《上市規則》第 6.12 條所載的 75%/10% 投票規定亦適用於取消上市地位事宜，詳見下文第 39 段。
37. 規則 2.2 及 2.10 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保障小股東在私有化行動中的權益。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2 年引入規則 2.2 的現行條文時，市場便曾因憂慮有人會以威脅取消上市地位作為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的部分策略而提出多項關注。規則 2.2 並非旨在更廣泛地規管取消上市地位事宜，因為有關事宜顯然屬於《上市規則》的管轄範圍。

#### *《上市規則》——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9 條，“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4)條被界定為“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率為 75%或以上者”)須獲簡單大多數(即 50%)獨立股東在大會上投票批准。
39. 《上市規則》第 6.12 條反映了《收購守則》規則 2.2 及 2.10 內就任何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所作的 75%/10% 投票規定。
40. 儘管有第 6.12 條的規定，受要約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6.15 條仍可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自願撤回其上市地位：(i)在提出全面要約後作出強制收購，或(ii)已透過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

## 對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

41. 如某公司將其幾乎所有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處置，繼而撤回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則上述的監管漏洞便會出現。根據《上市規則》，處置資產只須獲簡單大多數(即 50%)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即可進行。
42. 如該項處置獲得批准，便會導致該公司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根據《上市規則》第 14.82 條將不會被聯交所視為適合上市，並且會被停牌。<sup>3</sup> 如此一來，股東除批准現金分派及取消上市地位外便幾乎別無選擇，原因是他們餘下來的唯一選擇，就是得到一家將會被無限期停牌的現金資產公司。
43. 有人關注到，設計成這樣的交易實際上使公司能以規避《收購守則》條文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從而使股東無法受惠於規則 2.2 及 2.10 所載的投票規定及兩份守則內的其他適用原則。近月屢有擬進行私有化的當事人接觸執行人員表示，假如《收購守則》之下的若干事宜未能以他們接納的方式解決，他們便可能會採用類似上述的計策。
44. 執行人員認為，處理該等關注時，應澄清涉及重大資產處置及取消上市地位的交易可能屬於兩份守則的管轄範圍。因此，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規則 2 引入下列新的註釋 7：

*“7. 澄清規則 2.2、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其他規定的適用情況*

*規則 2.2 旨在使一些與規則 2.10 所載者類似的規定適用於與建議要約有關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此舉可防止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被用以迫使獨立股東接納有關的要約。*

*如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建議取得或取得某公司的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而*

*(i)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公司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上市；*

*或*

*(ii) 同時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任何一連串的交易全部均在 12 個月內完成或者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相關的，執行人員可以將它們彙總計算。”*

<sup>3</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84 條，現金資產公司須擁有適合上市的業務，方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

**說明註釋：**

- 本註釋 7 適用於任何建議交易或於 12 個月內進行的連串交易，而有關交易須涉及一項或多項可能會導致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變得不適合上市的處置，或附帶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的處置。
- 本註釋 7 應確保並無附帶取消上市地位的可能性的處置不屬兩份守則的管轄範圍。鑑於本註釋的適用情況與取消上市地位有關，故只適用於上市公司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非上市公眾公司。
- 至於其他守則條文如何適用於新的註釋 7 所指的交易，執行人員預期將因應個別個案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來就這個問題作出判斷。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在規則 2 引入新的註釋 7？如不，為甚麼？

## 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

###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4：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

#### 4. 財團的要約

為提出要約（例如透過工具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一般會被當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如該投資者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組織的成員，那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該組織的哪些成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被當作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和自營買賣商的規則 21.6。）

...

### 《收購守則》規則 2 新的註釋 7：

規則 2 的註釋：

...

#### 7. 澄清規則 2.2、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其他規定的適用情況

規則 2.2 旨在使一些與規則 2.10 所載者類似的規定適用於與建議要約有關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此舉可防止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被用以迫使獨立股東接納有關的要約。

如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建議取得或取得某公司的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而

(i)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公司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上市；

或

(ii) 同時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任何一連串的交易全部均在 12 個月內完成或者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相關的，執行人員可以將它們彙總計算。

## 《收購守則》規則 3.5：

###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時，才可公布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該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包括：-

- (a) 要約的條款；
- (b) 要約人及如果該要約人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及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身分，或如果在該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之間的連鎖關係中存在上市公司的話，該上市公司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及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及
- (h)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

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規則 3.5 的註釋：

1. 顧問是其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持有量

基於保密的理由，為了在公布內列入顧問所屬集團（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5)類別）的其他成員的任何在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而進行查訊，並非審慎的做法，而這點已是公認的。在這種情況下，應在作出公布後盡快取得有關詳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屬重大的持有量或借用量，將須進一步發表公布。

...

《收購收則》規則 19.1：

19.1 公布的性質

在任何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6 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無條件等事宜的決定。該要約人必須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7 時正或之前，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以及在這情況下，要約是否只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該份公布的草擬本必須在下午 6 時正或之前提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以諮詢其意見。該項公布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根據規則 12.2 再次刊登，並且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c) 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項公布必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該項公布必須說明上述數字在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另見規則 2.9、規則 15.1 及規則 15.3 的註釋)。

《收購守則》規則 21.1 及 21.2 的註釋 5：

規則 21.1 及 21.2 的註釋：

...

5.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就替全權委託客戶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進行的交易，可能與本規則有關，除非有關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收購守則》規則 21.6：

**21.6** 在要約期內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 21.6 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a) ~~除下文第(b)段另有規定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帳戶而言，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規則 23、24、25 及 26 將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情況有關，而規則 21.2 將與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情況有關。~~

同樣地，除下文第(b)段另有規定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帳戶而言，將被視為是與例如同時為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股東的人士一致行動。規則 26 可能與此情況有關。

如有可能會因為上述規則而引起任何責任或出現違反上述規則的情況，則有關的基金經理應在進行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交易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該基金經理控制<sup>#</sup>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第(a)段所述的推定將不適用。(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 23、24、25、26 及 28 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 21.2 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 21.7 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 21.5 及 26 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 21.7 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c)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屬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其控制<sup>#</sup>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即使在要約期開始或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後(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不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sup>#</sup>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規則 21.6 的註釋：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 (a) 基於規則 21.6(a)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

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1.2、21.7、23、24、25、26 及 28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b) 同樣，基於規則 21.6(b)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6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 12. 限制說明

~~(a) 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21.6(a)內的推定可以被推翻，但事前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ba) 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事實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則關於一致行動的人的慣常後果將會出現適用，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處於要約期內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是否已公布。

(eb) 假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有資金由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則規則 21.6 便可能與此有關。例如，若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由要約人透過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替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管理擁有，則規則 21.6(bc)內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例外情況便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證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ec) 假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因為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中的第(4)類別而與要約人有關連，則執行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當有關投資在財團的投資中所佔的比重微不足道)，寬免規則 21.6(a)內關於一致行動的推定。

## ~~2. 在要約人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進行的交易~~

~~就規則 21.6 而言，在要約人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通常是無關的。然而，假如該要約人的身分一旦為公眾知悉，及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規則 21.6(a)的推定所適用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所持有的股份，看來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 21.2、21.5、23、24、25、26 及 28 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亦通常會根據規則 21.7 同意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該等情況下採取行動，以解除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 21.7 及 22.4 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 4. 規則 26

假如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規則 21.6(a)所適用的任何關連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看來合共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5. 要約文件內的交易披露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除非具獲豁免資格)就有關證券的持股量及交易(不論在規則 21.6(a)及 21.6(b)的推定適用之前或之後)，必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照附表 I 第 4 段在任何要約文件內披露，及按照附表 II 第 2 段在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內披露。

##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21.7：**

###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

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 (a) 要約人；
- (b) 受要約公司；
- (c) 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 (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sup>#</sup>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就其獲豁免資格所涵蓋的指明活動而言)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 (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sup>#</sup>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1。

規則 21.7 的註釋：

1. 有關證券

見規則 22 的註釋4。

2. 歸還所借用的有關證券

借用人根據現有的證券借貸協議採取行動交還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或借出人根據該協議採取行動接受向其交還但並沒有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通常無須根據規則 21.7 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然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將交還或接受所交還的該等有關證券一事加以披露。

3. 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或通知

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該人披露有關交易，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如任何人擬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多於一項借出交易，執行人員則可能會改而要求該人通知公眾其可能會訂立或解除該等交易。

4.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證券借貸交易如受制於規則 21.7(d)，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5. 如要約被宣布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本規則 21.7 的限制。

《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7(a)：

規則 22 的註釋：

...

7.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的詳情

(a) 公開披露（規則 22.1(a) 及 22.1(b)）

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在證監會的網站上下載取用。交易的披露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作出。

交易的披露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購買或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或由該公司本身贖回或購回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其他人的身分，以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有不同）的身分；
- (iv) 如果交易由聯繫人進行，必須說明聯繫人關係如何產生；
- (v) 如果有關披露是由持有 5% 股份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須就此加以聲明；
- (vi) 由聯繫人或有關的其他人（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的最終總數及該數量所代表的百分比；及
- (vii) 如適用，本規則 22 註釋 8 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就披露身分而言，除必須說明進行交易的人外，亦必須指明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只是指明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姓名／名稱並不足夠。如果情況看似適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披露額外資料，例如要求指明在有關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除本規則 22 註釋 10 另有規定外，如屬由基金經理作出

的其代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披露，不必透露客戶的名稱。

如屬期權業務或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便應提供所有詳情，確保交易的性質能獲充分瞭解。關於期權的資料應包括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行使期限（如行使的話，行使日期）、行使價及任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期權金。關於衍生工具的資料應至少包括所涉及的參照證券的數目（如適用）、到期日（或清結日期，如適用）及參考價。

如聯繫人是因為一個以上的原因而成為聯繫人（例如因為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及(7)類別的範圍），便須列舉所有原因。

根據規則 21.7 註釋 3 披露證券借貸交易時，應提供所有相關詳情。

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如先前曾向他人借用或借出有關證券，則其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形式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 《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9：

規則 23.1 的註釋：

...

##### 9.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可能與此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 《收購守則》規則 24 的註釋 8：

規則 24 的註釋：

...

##### 8.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可能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9 及新的註釋 21：

規則 26.1 的註釋：

...

19.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與此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21. 借用或借出的股份

就本規則而言，任何人如借用或借出股份，將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借用人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任何人擬取得或借用的股份，若與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及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合計，將會導致觸發本規則，則該人在取得或借用有關的股份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將會決定(其中包括)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就接納條件而言應如何處理。

《收購守則》規則 28.3 的註釋：

規則 28.3 的註釋：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與此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收購守則》規則 30.2 的註釋 2、註釋 7 及新的註釋 8：

規則 30.2 的註釋：

...

2.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證明書

在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已向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發出證明書，列明已收到要約接納

書的數量（該等要約接納書須符合本規則 30.2 註釋 1 的規定）及不論在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以其他方式取得但不在本規則 30.2 註釋 8 所指範圍內的股份數量。

該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的副本必須由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在該證明書發出後，盡快交給執行人員及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

...

#### 7. 購買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名人士所購買的股份，可以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就此而言，透過聯合交易所在聯合交易所買賣證券的通常過程中進行，而該交易的當事人或其代理並沒有作出任何預先安排或合謀的購買，可由該交易在聯合交易所進行時起被計算在內。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購買只會在如果及當購買已完全完成及進行交收後才會被計算在內。若透過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並沒有依照聯合交易所的規定完全交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採取任何執行人員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行動，包括發出更正公布。

如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用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以下註釋 8 亦是有關的。

#### 8. 借用的股份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所借用的股份不可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 《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5.1：

####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

(j) 規則 21.1、21.3、21.4 及21.6 及 21.7;

...

### 附表 I 第 4 段：

#### 持股量及交易

4.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 (iv) 在寄發要約文件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士，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及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士，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sup>一</sup>；及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v)或(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 4 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

註釋：

...

6.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全權委託客戶的持股量(除非有關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及他們自要約期開始之後所進行的交易，均可能與要約有關，因此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應按本第 4 段的類別(iii)加以披露。他們的交易亦應根據本第 4 段加以披露。

附表 II 第 2 段：

持股量及交易

- 2.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受要約公司的顧問所擁有或控制（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及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出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註釋：

...

#### 附表 III 第 5 段：

#### 持股量及交易

5. (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與要約人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i) 在寄發要約文件之前便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及
-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及
- (v) 要約人的董事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ii)或(i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 5 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本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iv)項。

註釋：

...

### 附表 VI 第 3 段新的註釋 3：

#### 3.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註釋：

...

3. 就附表 VI 第 3 段而言，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有關期間內借用股份，該等借用將視作投票權的取得。同樣，就附表 VI 第 3(b)段而言，若該等人士在有關期間內借出股份，該等借出將視作投票權的處置。

**附表 VIII 開首部分的備註：**

注意：本附表 VIII 應連同《收購守則》規則 26.2、30.2 以及特別是規則 30.2 的註釋 1、2 及 7 及 8 一併閱讀。

**附表 VIII 第 8 段：**

**購買的計算**

8.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被當作爲有效的購買均符合載於規則 30.2 的註釋 7 的規定(受規則 30.2 註釋 8 所規限)。

**附表 VIII 第 9 段：**

**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內的免責聲明**

9.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發出的證明書不應載有任何保留意見，但當中述明接收代理人無需對由第三者所犯而無法從該接收代理人所獲提供的文件中明顯地識別出來的錯誤承擔責任的免責聲明(如需要)則除外。按以下方式作出的免責聲明通常會獲接納；如有任何差異，便應事先具體地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在發出本證明書的過程中，我們已在必要時倚賴以下事宜：

- (i) 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就接納表格的核證；
- (ii) 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有關以要約公司或其代名人爲受益人的某宗股份轉讓已由登記持有人執行或已代登記持有人執行的核證；
- (iii) 就規則 30.2 註釋 8 而言，要約人就那些被記錄爲登記持有量及購買的股份的有效性而作出的確認。

作爲要約公司的接收代理人，我們已經以適當的謹慎和專注審閱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以及爲了使我們得以發出本證明書及沒有理由相信載於本證明書的資料是不能倚賴的，我們已在適用的情況中對有關人士進行適當及審慎的查詢，但在不抵觸本條文的情況下，我們對於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或要約人公司的買方經紀就上文載述的事宜的任何錯誤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但只限於我們在發出本證明書時曾倚賴該等事宜的範圍內。”